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50號

原告 永立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清柚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被告 鐸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頌益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先位之訴部分：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9萬355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先位之訴駁回。

二、備位之訴部分：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萬3438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備位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8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萬6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1 2款所明定。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如附表一「起訴
02 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於訴狀送達後，更正並追加聲明求
03 為判決如附表一「更正並追加後訴之聲明」欄所示。原告更
04 正及追加聲明前後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為兩造於109年11
05 月24日、同年12月17日簽定之鋼材租賃契約所生糾紛，其請
06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先敘明。

07 貳、原告主張：

08 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簽訂「鋼材工程契約書」（契約
09 編號YLW00003）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H300型鋼支撐料（下稱
10 H型鋼材）511公尺（下稱甲契約）、於109年12月17日再簽
11 訂「鋼材工程契約書」（契約編號YLW00004）約定被告向原告
12 承租H型鋼材800.5公尺（下稱乙契約，甲、乙契約合稱系
13 爭契約），並均約定每日租金按每公尺新台幣（下同）2.1
14 元（營業稅另計）計算。然被告自111年1月1日起即拒絕給
15 付租金，原告於111年3月10日以草屯郵局第48號存證信函催
16 告被告於5日內給付積欠之111年1、2月份租金，否則即依系
17 爭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詎被告竟以其承租
18 之H型鋼材業經買斷而拒絕給付租金，亦拒絕返還承租之H型
19 鋼材，扣除被告於112年5月8日返還之70公尺H型鋼材後，迄
20 尚有附表二所示之H型鋼材未返還。兩造間系爭契約既經原
21 告於111年3月16日終止，爰先位之訴依民法第455條前段及
22 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之物；依民法第
23 439條前段及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111
24 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之租金12萬6596元；依民法第
25 179條、第250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自1
26 11年3月17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及懲罰
27 性違約金211萬1688元，及自112年5月9日起至返還附表二所
28 示之物之日止按每日4602元計算之相當租金及懲罰性違約
29 金。倘認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之物為無理
30 由，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向原告承租之H型
31 鋼材695.5公尺遺失而無從返還，則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

01 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遺失之H型鋼材價額32
02 8萬5127元本息。並聲明：如附表一「更正並追加後訴之聲
03 明」欄所示。

04 參、被告抗辯：

05 一、被告疑因疏未注意，誤將向原告承租之部分H型鋼材與被
06 告自有之H型鋼材混雜出借他人使用，嗣後雖經追查，仍
07 無法查得部分H型鋼材之流向，故被告乃於110年12月29日
08 以備忘錄通知原告願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以每公斤27元計
09 價買斷遺失之H型鋼材，並明確表示租金計算至110年12月
10 31日止，而以該備忘錄終止兩造間未定期限之系爭契約，
11 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111年1月1日以後之租金。

12 二、系爭契約第3條與第12條之約定，在適用上屬互斥、不兩
13 立。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係指被告承租之H型鋼材能
14 返還卻遲延返還之情形下之遲延費用計算，非屬民法第25
15 0條第1項之違約金約定條款。被告目前尚未返還之H型鋼
16 材確已遺失，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應以每公斤27元
17 計算為金錢補償，無須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賠償遲延費
18 用。另毀損遺失之H型鋼材被告已無法使用，並無不當得
19 利。

20 三、兩造簽定系爭契約時H型鋼材之市價約為每公斤22.5元，
21 兩造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損毀或遺失按每公斤27元賠
22 償，而H型鋼材於111年8至11月間之市價約介於每公斤27.
23 5元至28.5元之間，於112年1月之市價約為每公斤27元，
24 與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相差不大，且目前市價走勢趨向
25 下跌，並無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適
26 用。況原告出租予被告之H型鋼材為中古鋼材，大多為兩
27 造負責人於合作永塑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塑公司）期間
28 於102年間所購入，原告要求被告以全新價格計算賠償金
29 額，與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不符，亦顯非合理。另原告出
30 租予被告之H型鋼材長度非僅有10公尺之規格，尚有8公
31 尺、7.5公尺、7公尺、6公尺等不同規格，且非全部均有

01 完整藍色塗漆。

02 四、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03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05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兩造於109年11月24日簽訂甲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H型
07 鋼材511公尺、於109年12月17日簽訂乙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
08 承租H型鋼材800.5公尺，並均約定每日租金按每公尺2.
09 1元（營業稅另計）計算。

10 (二)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以碩字第0000000-0號備忘錄（下稱
11 系爭備忘錄）通知原告系爭契約租賃之鋼材尚有765.5公
12 尺未歸還，因被告工地趕工需要無法拆除，被告願依系爭
13 契約約定毀損或遺失賠償單價即每公斤27計算於111年1月
14 1日買斷上揭未歸還之鋼材，租金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
15 止。

16 (三)被告自111年1月1日起未再給付原告租金。

17 (四)系爭契約約定租賃之H型鋼材於111年1月1日時，未歸還之
18 鋼材數量為甲契約351公尺、乙契約414.5公尺，合計765.
19 5公尺。

20 (五)被告於112年5月8日返還原告租賃之H型鋼材70公尺。

21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22 (一)被告以系爭備忘錄對原告為買斷之表示，是否生系爭契約
23 約定買斷當時尚未歸還鋼材之效力？

24 (二)兩造間系爭租約何時終止？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25 租金有無理由？

26 (三)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55條、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被告返
27 還租賃物有無理由？

28 (四)原告備位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29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30 (五)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
31 利，有無理由？依系爭契約第12條及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有無理由？

02 伍、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以系爭備忘錄對原告所為買斷之表示雖不生買斷之效
04 力，但已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

05 (一)兩造於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乙方（按即被告，下同）所
06 租用之材料若於租賃期間中欲買斷時，乙方須用書面通知
07 甲方（按即原告，下同）並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改為買
08 斷。而租金之截止日計算以乙方書面通知日期為準，
09 …」，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卷第11、13頁），則欲生
10 系爭契約所約定「買斷」之效力，自需具備被告以書面通
11 知、原告同意之要件。經查，被告固以系爭備忘錄對原告
12 表示：「本公司自109年11月及109年12月向貴公司承租H
13 型鋼共…目前剩餘765.5M，因工地趕工需要，H型鋼無法
14 拆除，故依合約損毀或遺失賠償單價1KG＝27元於111年1
15 月1日進行買斷，租金計算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等
16 語（見卷第53頁），堪認被告有以書面通知原告其欲買斷
17 尚未歸還之H型鋼材，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為買斷之
18 通知業經原告同意，則依兩造於系爭契約第8條之上開約
19 定，被告以系爭備忘錄所為上開通知，不自生買斷之效
20 力。

21 (二)被告辯稱系爭契約業經其以系爭備忘錄為終止等語，原告
22 則以系爭備忘錄僅主張買斷，並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等
23 語，否認系爭契約業經被告終止。經查，兩造於系爭契約
24 第5條之租賃期間，均僅約定租賃始期，並未約定租賃期
25 間屆滿日（見卷第11、13頁），而兩造均得隨時終止系爭
26 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第110頁），則系爭契約自
27 因兩造任何一方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而終止。被告以系爭備
28 忘錄對原告所為上開通知，不生買斷尚未歸還之H型鋼材
29 之效力，固如前述，惟被告於系爭備忘錄中除表示欲買斷
30 尚未歸還之H型鋼材外，並同時表明「租金計算至110年12
31 月31日止」等語，按之「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

01 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
02 被告既於系爭備忘錄表明「租金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
03 止」，業已表明租金計算之最末日，其真意顯在不欲系爭
04 契約之效力於110年12月31日之後仍繼續存在，而為終止
05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甚明，而系爭備忘錄業於110年12月3
06 0日送達原告，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12年7
07 月6日彰郵字第1129513748號函檢送之國內各類掛號郵件
08 查單在卷可按（見卷第221-223頁），則系爭契約自因被
09 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而於110年12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
10 並自111年1月1日起即因終止而失其存在，堪以認定。從
11 而，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之111年3月10日以草屯郵局第
12 4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5日內給付租金、否則終止系爭
13 租約之意思表示，自無從生終止業因被告終止而失其存在
14 之系爭契約之效力，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遲至原告以上揭
15 存證信函催告後，於111年3月16日始生終止之效力，洵無
16 可採。

17 二、先位之訴部分：

18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之物為無理由：

19 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為民法第45
20 5條所明定，且依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2條「本契約期滿或
21 終止時，乙方應即返還租賃物於甲方指定地點。」之約
22 定，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時自負有返還承租之H型鋼材之
23 義務。又系爭契約業經被告以系爭備忘錄為終止之意思表
24 示，而於110年12月31日終止、自111年1月1日起已失其效
25 力，已詳如前述，則被告負有於111年1月1日前將所承
26 租、當時尚未歸還之H型鋼材返還原告之義務，固堪以認
27 定。惟出租人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物，承
28 租人所應返還者為出租人所交付之租賃標的物，原告請求
29 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之H型鋼材，僅主張請求被告返還之H
30 型鋼材上有噴藍漆加註「永立」或「永塑」字樣，數量為
31 甲契約281公尺、乙契約414.5公尺。然微論被告否認原告

01 所交付之H型鋼材上均有噴藍漆加註「永立」或「永塑」
02 字樣，而原告並未明確主張請求返還之H型鋼材上噴藍漆
03 加註「永立」、「永塑」字樣之數量各為何，復未標明
04 甲、乙契約各尚未返還之H型鋼材分別有幾支、長度各為
05 何，亦未標明各H型鋼材上是否有原告公司編號等足資辨
06 別確屬原告所交付之H型鋼材之特徵，則原告請求被告返
07 還附表二所示之物，顯無從特定而為執行，已難准許。況
08 系爭契約約定租賃之H型鋼材於111年1月1日時，未歸還之
09 鋼材數量為甲契約351公尺、乙契約414.5公尺，合計765.
10 5公尺，雖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惟被告
11 於本件訴訟繫屬後，稱已尋獲H型鋼材229公尺，然原告則
12 稱經派員至被告倉庫發現許多鋼材已經毀損，故原告僅同
13 意接受被告返還如卷第143頁照片所示之H型鋼材（見卷第
14 141頁），嗣經被告於112年5月8日返還70公尺鋼材後，被
15 告現尚未返還原告之H型鋼材數量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所
16 應返還原告之H型鋼材，為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所交付之H型
17 鋼材，已如前述，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交付被告之部分H
18 型鋼材，既經原告以業已毀損為由，拒絕接受被告所提出
19 之返還，則就該經原告認屬毀損並拒絕接受之H型鋼材部
20 分，被告自無從再為返還原告。至於其餘被告稱業已遺失
21 之H型鋼材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何其基於系爭契約
22 出租交付之H型鋼材現尚在被告占有中，則被告就已遺失
23 之H型鋼材顯已陷於給付不能，亦無從返還。從而，原告
24 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之物，洵難准許。

2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之
26 租金，為無理由：

27 原告以被告自111年1月1日起未給付租金，主張得依民法
28 第439條及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
29 1月1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按當時尚未歸還之H型鋼材
30 數量765.5公尺計算之租金12萬6596元。惟查，兩造間系
31 爭契約業經被告以系爭備忘錄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兩造間

之租賃契約關係於110年12月31日終止，已如前述，系爭契約自111年1月1日起已因終止而失其效力，原告自該日起無從再依已失效力之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39條及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按當時尚未返還之H型鋼材數量765.5公尺計算之租金，於法即屬無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3月17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及遲延費用合計19萬3554元本息，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兩造間系爭契約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被告自111年1月1日起固無繼續占有使用租賃物之權利，惟除被告嗣後於112年5月8日返還原告之70公尺H型鋼材外，其餘為租賃標的之H型鋼材或已毀損、或已遺失，業詳如前述，則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要無從因占用使用該已毀損或遺失部分之H型鋼材而獲取利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已毀損或遺失部分H型鋼材（即附表二所示數量共695.5公尺H型鋼材部分）自111年3月17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自屬無據。至被告於112年5月8日返還原告之70公尺H型鋼材部分，既無毀損或遺失之情事，被告原應於系爭契約終止時返還原告，被告未依約返還，則自系爭契約失其效力時起，被告繼續占有使用該70公尺H型鋼材，自構成不當得利，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70公尺H型鋼材自111年3月17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合計418日），按每公尺每日2.1元計算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共6萬4518元（計算式： $70\text{m} \times 2.1/\text{m}/\text{日} \times 418\text{日} \times 1.05$ （營業稅）=6萬45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自屬有據。

(2)依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2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即返還租賃物於甲方指定地點。未返還前，無論可否歸責乙方，其應按日支付甲方遲延費用（依每日租金總

01 額兩倍計算），並應賠償其他損害。」之約定，兩造除
02 約定被告如有遲延返還租賃標的物之情事應給付遲延費
03 用外，另應賠償其他損害，則上揭約定所稱之遲延費
04 用，性質上當屬懲罰性違約金。被告就其於112年5月8
05 日返還原告之70公尺H型鋼材既無毀損或遺失情事，但
06 被告並未依約於系爭契約終止時將之返還原告，已如前
07 述，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70公尺H型鋼
08 材自111年3月17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遲延返還之遲延
09 費用12萬9036元（計算式：6萬4518元 $\times$ 2＝12萬9036
10 元），亦屬有據。至附表二所示數量共695.5公尺H型鋼
11 材既已毀損或遺失，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3條已就租賃
12 標的物毀損或遺失明確約定其賠償方式，自應適用該條
13 之約定，而無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適用之餘地，蓋被告
14 就毀損或遺失之租賃標的物，已陷於返還不能，並非返
15 還遲延，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2條關於返還遲延之
16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該695.5公尺H型鋼材自111年3月17
17 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遲延返還之遲延費用，是原告此
18 部分請求，洵無可採。

19 (3)承前所述，附表二所示數量695.5公尺H型鋼材既已毀損
20 或遺失，被告並未因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繼續佔用而獲有
21 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且因已返還不能，應依系爭契約第
22 3條約定負賠償責任，而毋庸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賠
23 償遲延費用，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5月9日起至返還
24 附表二所示H型鋼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4602元之相
25 當租金不當得利及遲延費用，亦無可採。

26 (4)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及遲延費用為
27 19萬3554元（計算式：6萬4518元＋12萬9036元＝19萬3
28 554元）。

29 (四)原告對被告之上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及遲延費用債權，為
30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11年4月15日
31 送達被告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可憑（見卷第41頁），

01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加給自
02 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03 延利息，核無不合。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
05 第1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萬3554元，及自112年5月
06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08 許。

09 三、備位之訴部分：

10 (一)原告以其先位之訴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所示之物如無理
11 由，則以備位之訴，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
12 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未能返還之H型鋼材695.5公尺之
13 價額328萬5127元。經查，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扣除
14 於112年5月8日返還原告之70公尺H型鋼材後，迄尚有695.
15 5公尺H型鋼材因毀損或遺失而無法返還原告，已如前述，
16 被告未盡承租人之保管義務，堪以認定，則原告民法第43
17 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關於
18 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兩造業於系爭契約第3條為明
19 確之約定，自應依該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額。按之兩造於系
20 爭契約第3條約定租賃標的之H型鋼材每公尺重94公斤、毀
21 損或遺失賠償單價為每公斤27元（未稅），則依此計算，
22 被告應賠償原告附表二所示H型鋼材695.5公尺之金額即為
23 185萬3438元（計算式： $695.5\text{m} \times 94\text{kg/m} \times 27\text{元/kg} \times 1.05$
24 $= 185\text{萬}3438\text{元}$ ）。

25 (二)原告雖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近年鋼價高漲，依民法第
26 227條之2第1項規定，應按H型鋼材時價每公斤32元計算，
27 且原告出租於被告之H型鋼材均經加工噴藍漆防鏽、並加
28 註「永立」或「永塑」字樣，另應加計加工費用每公斤18
29 元（含運費），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28萬5127
30 元。經查，原告固提出訴外人正丞鋼鐵有限公司於111年5
31 月25日出具之報價單（見卷第77頁），資為與系爭契約租

01 賃標的物相同規格之H型鋼材單價為每公斤32元（未稅）
02 之論據，然姑不論報價單並非確定成交之訂單，況被告除
03 亦提出訴外人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111年8月29
04 日、111年9月22日、111年11月29日出具之報價單，其上
05 所載相同規格之H型鋼材單價（均未稅）分別為每公斤28.
06 5元、27.8元、27.5元（見卷第117-121頁）外，並提出行
07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H型鋼材於111年9月及10月中區
08 之價格調查結果分別為29.75元、29.35元（見卷地123-12
09 5頁），可知並無原告所稱每公斤高達32元之情事，原告
10 主張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規定之適用，已難
11 採憑。再參之被告抗辯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當時，系爭H型
12 鋼材新品之市價約為每公斤22.5元，為原告所不爭執，並
13 參酌原告出租予被告之H型鋼材並非新品，而為中古之H型
14 鋼材，且為使用於建築工地之材料，使用過程中毀損、折
15 舊在所難免，足見兩造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毀損或遺失
16 按高於當時新品市價甚多之每公斤27元計算賠償額，顯然
17 已將H型鋼材之市價波動、鋼材狀況等一切情狀均考量在
18 內，是原告主張應以每公斤32元計算毀損或遺失之賠償
19 額，要無可採。至原告主張應另加計噴漆加工費用每公斤
20 18元部分，兩造於系爭契約並無該約定，且按之兩造簽訂
21 系爭契約時，原告就其將出租予被告之H型鋼材有無噴漆
22 知之甚詳，如被告承租之H型鋼材毀損或遺失需另賠償該
23 噴漆加工費用，原告絕無不要求於系爭契約中載明之可
24 能，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因本件毀損或遺失之
25 H型鋼材縱有噴漆加工，兩造於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須
26 另賠償噴漆之加工費用，故原告請求傳訊證人葉嘉琪以證
27 明其出租予被告之H型鋼材均有噴藍漆加註「永立」或
28 「永塑」字樣，即無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三)原告對被告之上揭毀損或遺失之賠償請求債權，為無確定
30 給付期限之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11年4月15日送達被
31 告起訴狀繕本，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請求被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備位之訴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85萬3438元，及自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巫偉凱

附表一：

起訴時訴之聲明	更正並追加後訴之聲明（見卷第171、254頁）
(一)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返還原告。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1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甲、先位聲明： (一)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之物返還原告。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11萬1688元，及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續上頁)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返還附表所示之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5064元。 (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自112年5月9日起至返還附表二所示之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4602元。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乙、備位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8萬5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備註
1	H300型鋼支撐料 (應噴藍漆加註永立或永塑字樣)	281公尺	契約編號：YLW00003 起訴時被告未返還之數量為351公尺。起訴後被告於112年5月8日返還70公尺。
2	H300型鋼支撐料 (應噴藍漆加註永立或永塑字樣)	414.5公尺	契約編號：YLW00004